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立誠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立誠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吳昱勳 	桂林國小 明義國中 國立鳳山商工	民事防護隊員 慈恩慈善會會員 義愛慈善會會員

政見

一、推動多元社區活動
舉辦中秋晚會、歲末聯歡及各項休閒、歌唱、健康促進、藝文活動，豐富里民生活，促進鄰里交流，凝聚社區向心力，共同營造幸福、和諧、有活力的社區。
二、關懷長者健康福利及協助爭取社會福利
辦理重陽敬老活動，65 歲以上長者，享有每年生日蛋糕；積極協助申請學生獎助學金、弱勢家庭、低收入戶補助、長照服務、輔具補助等各項社會福利資源，落實照顧每一位需要幫助的里民。
三、改善社區環境品質
定期巡查道路、排水溝及公共設施，落實環境清潔、病媒蚊防治及髒亂點改善，積極反映並爭取改善，提升居住品質。
四、守護社區安全
加強社區巡守及志工服務，守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營造安心、宜居的生活環境。
五、建立多元溝通平台
設立里民 LINE 官方群組，即時公告里務資訊，廣納民意、快速回應需求，打造公開透明的服務機制。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年09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永進 	高中	一、第五~七屆里長。大高雄第一~四屆里長。 二、第五屆高雄市特優里長、大高雄第一屆全國特優里長、第二屆全國敬老楷模、第三屆資深里長。 三、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民防小隊長、高雄市佛心慈愛協會顧問、高雄市海洋獅子會首席顧問、高雄市大臺南同鄉會會長、第三屆三民區里政促進會理事。

政見

一、抱持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心中以做功德的信念，不分黨派，為里民服務。
二、實行里內巡守隊巡邏，藉以維護里民安全。
三、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消除髒亂，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四、做好敦親睦鄰工作，定期舉辦里民休閒育樂活動，增進里民交誼互動。
五、爭取里內低收入戶增加補助，關懷獨居老人及協助就醫。
六、積極協助里內老人、身障、單親家庭等弱勢人士。
七、免費提供法律諮詢管道，並傾聽里民的心聲與意見。
八、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本里於路燈燈柱設置滅火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08月1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蔡文豪 	永達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五專)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小家長代表 高雄市立五福國中家長代表 第六屆高雄市後驛商圈發展協進會理事

政見

新思維 · 新效率 · 打造高雄車站質感生活圈
一、數位透明里政
· 建立「里民 LINE 通報系統」，路燈、路面、清淤報修即時回傳。
· 建設經費每季線上公開，帳目透明受監督。
二、翻轉後驛商圈
· 發揮商圈協會經驗，對接高雄車站與綠園道人流。
· 合辦週末市集與走讀，優先爭取本里店家設攤與宣傳資源。
三、智慧安全街區
· 補強暗巷高畫質監視器與感應照明；科學化清淤投藥、加裝防蚊網。
· 規劃通學與長輩散步動線，增設減速標線，改善違停死角。
四、全齡友善關懷
· 落實守望相助隊夜巡，建立獨老與弱勢兒少關懷通報網。
· 舉辦親子野餐與二手市集，營造活力社區。
「服務更即時、里政更透明、環境更安全、生活更有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1年06月0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23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生教會(哈爾濱街35巷6號)	高雄市三民區精華里哈爾濱街35巷6號	立誠里	全里	立誠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